

申請條件

- 一、原住民於民國77年2月1日前即使用其祖先遺留之公有土地且目前仍繼續使用者。
- 二、如土地使用因下列情形之一而中斷者，亦得申請：
 1. 經公產管理機關提起訴訟或以其他方式排除使用。
 2. 因不可抗力或天然災害等因素，致使用中斷。
 3. 經公產管理機關排除占有，現況有地上物或居住之設施。
 4. 因土地使用人之糾紛而有中斷情形，經釐清糾紛。
 5. 77年2月1日以後經公產管理機關終止租約。

應備文件

- 1 申請書一份
- 2 申請人身分證明一份(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)
- 3 土地登記謄本一份(未登錄地者免附)
- 4 地籍圖謄本或位置圖一份(如屬未登錄地者，免附地籍圖謄本)
- 5 切結書一份
- 6 委託書一份(如申請人親自申請者免附)
- 7 使用證明一份
 - (一)屬農業使用者，其使用證明為下列文件之一：
 - (1)土地四鄰任一使用人出具之證明
 - (2)其他足資證明其使用事實之文件
 - (二)屬居住使用者，其使用證明為民國77年2月1日之前之下列資料之一：
 - (1)曾於該建物設籍之戶籍謄本
 - (2)門牌編訂證明
 - (3)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
 - (4)繳納水費證明
 - (5)其他足資證明之證明文件

申請流程

提出申請

1. 申請書
2. 證明文件

會勘

審查

鄉公所初審同意後，由縣(市)政府報行政院原民會轉公產機關同意。

行政院核定

土地移交

土地移交行政院原民會並註記原住民保留地。

辦理權利賦予



申請所需條件
及應備文件需
符合上列規定



申請期限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前，別忘了自己的權益！